

附表

項目	文件	備註	
主要佐證資料	航照圖	應檢附自該申請土地之都市計畫發布前至今，每三年連續之航照圖。都市計畫發布日期請向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航照圖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相關機關申請。	
其他佐證資料	1	農業用水用電證明	洽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查詢。
	2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洽各地農會查詢。
	3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如中央主管機關停灌公告等。
	4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	不含人力培訓類。
	5	依法辦理休耕、休養、停養之證明文件	
	6	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緣由，致無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使用之證明文件	
	7	其他足堪證明持續作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使用之證明文件	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政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資料、地籍登記資料、稅籍資料等。

說明：考量須證明「依法」且「持續」從事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使用，故以自該都市計畫發布前至今，每三年連續之航照圖為主要佐證資料，如以航照圖審認有疑義時，得以上述其他佐證資料協助審認。